

# 2022 年度喀什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22年度喀什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审对象

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有效存续一年以上且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即：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二、年审方式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检查；调阅公司文件、合同、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台账、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台账、会计账簿、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资料；走访市场监督管理、信访、公安、法院、合作银行了解情况；约谈股东、高管和员工，抽访公司客户等方式，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全面年审。

## 三、年审内容

**（一）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从“法人治理、决策执行、从业人员”三方面，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决策是否执行到位、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要求等。

**（二）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从“信贷业务、贷款投放、经营管理”三方面，检查小额贷款公司信贷管理是否到位、资产分类是否准确、资金运用是否充分，并考察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能力等。

**（三）合规经营情况。**主要从“业务合规、财务合规”两方面，检查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集中度、贷款投向、贷款利率、业务经营区域、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防控情况。**主要从“信用风险、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经营风险”四方面，检查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融资比例、诚信记录、关联交易、社会声誉等风控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五）配合监管情况。**主要从“信息报送、服从监管、整改情况”三方面，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非现场监管要求及时、准确、真实报送各类信息、数据；是否按照现场检查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资料；是否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工作等。

#### **四、年审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2023年4月20日至5月15日）。**

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年审工作要求，对照年审检查指标，全面

开展自查，填写《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书》(附件1)，同时积极做好迎检工作，按照《202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检查资料清单》(附件2)准备各项检查资料。《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业务台账于5月15日前逐级报送至县市、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

**第二阶段：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月16日至7月16日）。**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会同县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组成检查组对照《小额贷款公司年审评分表》(附件3)所列事项，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关材料见附件4)。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将印证材料复印并由小额贷款公司配合检查的工作人员签字、公司盖章后作为现场检查材料留存，对现场不能定性的问题应带回，由检查组集体研究。

**第三阶段：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7月17日至8月15日）。**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完成年审评分工作和年审总结工作，于7月21日前将《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书》《小额贷款公司年审评分表》《现场检查记录》报送至喀什地区金融监管部门。

## **五、年审结果评定及运用**

年审结果共分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以下分数下限含，上限不含）：

**A级（90分以上）：**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A级小额贷款公司次年免予年审，

优先支持其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奖励政策，并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依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不良贷款率超过 20% 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结果不得评定为 A 级。

**B 级（80 分-90 分）：**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B 级小额贷款公司次年免予年审。地区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为：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不良贷款率超过 30% 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结果不得评定为 B 级。

**C 级（60 分-80 分）：**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对于 C 级小额贷款公司地区监管部门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每半年约谈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D 级（60 分以下）：**公司在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 D 级小额贷款公司，地区监管部门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除采取 C 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将违法违规问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推动有序退出。

年审中发现以下问题的，直接评定为 D 级，情节严重的予以取消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资格：

- 1 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2. 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

- 3.使用非法手段催债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
- 4.被认定为“失联”或“空壳”公司；
- 5.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 6.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 7.不参加行业年审；
- 8.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小额贷款资质；
- 9.账外经营；
- 10.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
- 11.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年审工作要求**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年审工作的重要性，充分保障年审工作中所需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效果突出，有条件的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年审工作，摸清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推动年审工作扎实开展。在年审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合规操作，要严守检查秘密，切实做到廉洁自律。